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宜宾市翠屏区金秋湖镇王场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4 学年营养餐、早晚餐、陪餐原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4 学年营养餐、早晚餐、陪餐原材料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家嘉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家嘉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胡超（签字或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